
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照顧縣內在學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優秀清寒學生，獎勵學生努力上進，成為品學兼優、樂觀進取青年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自行籌募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(一)大學校院：10名，每名3萬元。

(二)高中職：40名，每名5千元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自9月25日起至10月18日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，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)。凡上學年度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學位之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排序為就讀系(所)當年級學生之前5-10%(檢附成績單佐證)。若成績所列百分比相同，則以清寒程度、特殊優秀表現之順序擇優給獎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二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(含五專專一~專三學生，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)。前學年度學業成績80分(或甲等)以上者(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)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三)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證明)，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足以推薦者。

(四)未同時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單、未受記過證明、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或師長證明)及自傳(限1,000字以內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送本會審查(個人申請概不受理)。

七、審查會議：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暨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。

八、頒獎方式：

(一)預計於10月28日假大仁科技大學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，敬請申請人預留當日時間。

(二)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本會網址：<http://ptntc.cyc.org.tw/>

(二)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	校名									
戶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班級						
居住地址					入學年月						
聯電		絡話	行電	動話	前學年成績 (請換算百分制)		審核 (學校處室簽核)		果		
附繳證件		附件名稱	附件數	附件名稱	附件數	是(請填入名稱) ☐ 是(請填入名稱) ----- ☐ 否		否有獎金 是領其它學 ☐ 否			
		前學年證明	績書	低收入或	戶明						
		無記過證明	自傳及其它證件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申請人：	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 (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)										承辦人：	
評審委員審核結果										校長：	